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孫介浩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3  
E-Mail：sun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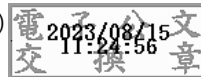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200021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C005048\_1\_15110457123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**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8月9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9291號、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2/08/15



1120325343

2 附件隨送